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 年产10万吨水产品生物饲料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 建湖正宇生态农业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 2026年5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目录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1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21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28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36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50
六、结论	52
附表	53

附件:

- 附件 1 环境影响评价委托书
- 附件 2 立项文件 (项目代码: 2512-320925-89-05-165796)
- 附件 3 合同复印件
- 附件 4 土地证
- 附件 5 营业执照
- 附件 6 建设项目环评审批征求意见表
- 附件 7 污水接管情况说明
- 附件 8 危废承诺书
- 附件 9 噪声检测报告及天骄验收检测报告
- 附件 10 建湖县城东污水处理厂环评批复及验收意见
- 附件 11 江苏省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综合查询报告书
- 附件 12 环境影响评价认可声明
- 附件 13 工程师现场照片

附图:

-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 附图 2 项目厂区平面布置图
- 附图 3 项目周边 500 米环境敏感目标图
- 附图 4 项目周边土地利用现状图
- 附图 5 项目与盐城市建湖县空间管控单元位置关系图
- 附图 6 项目与盐城市生态环境管控单元位置关系图
- 附图 7 项目与建湖县生态红线及生态空间管控区域相对位置关系图
- 附图 8 项目与建湖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分区相对位置关系图
- 附图 9 项目周边地表水系图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 10 万吨水产品生物饲料项目		
项目代码	2512-320925-89-05-165796		
建设单位 联系人		联系方式	
建设地点	江苏省（自治区）盐城市建湖县（区）/乡（街道） 经济开发区新东村立新组		
地理坐标	（119 度 51 分 16.277 秒，33 度 27 分 30.323 秒）		
国民经济 行业类别	C1329 其他饲料加工	建设项目 行业类别	十、农副食品加工业 13-15.饲料加工 132*
建设性质 （右侧，相应 选择打√）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右侧，相应选择打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 准/备案）部门	建湖县政务服务管 理办公室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 文号（选填）	建政服备〔2025〕1360 号
总投资（万元）	5000	环保投资（万元）	50
环保投资占比 （%）	1%	施工工期	3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用地（用海） 面积（m ² ）	12547.26m ² （约 18.8 亩）
专项评价设 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建湖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 江苏省政府批复 苏政复〔2023〕40 号		
规划环境影 响评价情况	无		
规划及规划 环境影响评价 符合性分 析	<p>1、与《建湖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相符性分析</p> <p>《建湖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于 2023 年 11 月 1 日获得江苏省人民政府的批复（苏政复〔2023〕40 号）。</p> <p>①目标定位</p> <p>《建湖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中的城市性质与核心功能定位为江淮绿心新兴制造基地，生态宜居湿地文旅城市。</p> <p>②产业空间布局</p> <p>第 34 条产业发展方向</p>		

做强生态农业，以农业现代化走在前列为目标，推动生态农业做大规模、拓宽链条、叫响品牌。培植高端装备、新能源、电子信息作为三大主导产业，主攻石油机械、新能源汽车零部件、晶硅光伏、动力及储能电池、集成电路、光电显示 6 条产业链，链群结合，形成具有鲜明标识的建湖制造地标产业集群。集聚发展现代服务业，加快推进文旅融合。

第 35 条一产空间布局

构建“一核一带三区多园”的农业空间格局...（略）。

第 36 条二产空间布局

以经济开发区、高新区为核心载体，分别整合上冈产业园（冈西）、近湖、庆丰、高作、宝塔 5 个园区和建阳、恒济、沿河、颜单、芦沟 5 个园区，形成两个“1+5”总体空间布局，统筹谋划产业布局和功能配套，优化产业创新环境，围绕经济开发区、高新区植入科技研发、创新孵化等生产配套功能，强化科技成果转化，打造县域高质量发展主阵地。

保障工业用地供给。针对具有一定规模，以工业、仓储用地为主的片区，划定工业用地控制线，将其明确为支撑产业长远发展的保护区域。

第 37 条三产空间布局

顺应制造业和服务业深度融合发展趋势，中心城区重点完善现代商贸、文化旅游、健康养老、体育服务、家庭服务等生活性服务业，增强满足人民消费新需求的能力；着力提升现代物流、金融服务、科技服务、创意设计等生产性服务业，强化科创载体建设，加快科教资源及创新要素集聚，增强对制造业高质量发展的支撑引领作用。

③ “三区三线”划定

第十四条：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

落实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优先划定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至 2035 年，上级规划下达建湖县耕地保有量任务数 567.7860 平方千米（85.1679 万亩），全县实际划定 567.7860 平方千米（85.1679 万亩）；上级规划下达永久基本农田保护任务数 521.0003 平方千米（78.1500 万亩），全县实际划定

永久基本农田 521.0003 平方千米（78.1500 万亩）。

第十五条：生态保护红线

至 2035 年，全县生态保护红线不低于 16.8387 平方千米（2.5258 万亩），包括江苏建湖九龙口国家湿地公园、九龙口风景名胜区、戛粮河建阳饮用水源保护区、西塘河颜单饮用水源保护区。

第十六条：城镇开发边界

以双评价为基础，充分尊重自然地理格局，避让资源环境底线要素，落实三线不重叠原则，重点保障县域“一体两翼”发展空间，将集中建设的区域划入城镇开发边界。城镇开发边界扩展倍数为 1.2998。

相符性分析：本项目位于建湖县经济开发区新东村，根据《建湖县国土空间规划（2021-2035）》，本项目所在区域属于“三区三线”划定的村庄建设区，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本项目产品为水产品生物饲料，行业类别为 [C1329]其他饲料加工，属于农副食品加工业，与《建湖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相关要求不违背。

1、产业政策相符性分析

表 1-1 本项目与国家产业政策相符性分析

类别	文件	相符性分析
1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	不属于鼓励类、限制类和淘汰类项目，属于允许类项目
2	《自然资源要素支撑产业高质量发展指导目录（2024 年本）》	不属于限制和禁止用地
3	《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 年版）》（长江办〔2022〕7 号）	经查《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 年版）》（长江办〔2022〕7 号），项目符合该文件的要求
4	《〈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 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试行）》（苏长江办发〔2022〕55 号）	经查《〈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 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试行）》（苏长江办发〔2022〕55 号），项目符合该文件的要求
5	《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5 年版）》	不属于禁止准入类和限制准入类项目
6	《关于加强高耗能、高排放建设项目生态环境源头防控的指导意见》（环环评〔2021〕45 号）	本项目不属于《关于加强高耗能、高排放建设项目生态环境源头防控的指导意见》（环环评〔2021〕45 号）中高耗能、高排放建设项目。
7	《江苏省“两高”项目管理目录（2025 年版）》	本项目不属于《江苏省“两高”项目管理目录（2025 年版）》中两高项目

经查实，本项目产品为水产品生物饲料，行业类别为[C1329]其他饲料加工，属于农副食品加工业，该项目不属于国家发展改革委公布的《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中禁止、限制类项目；同时项目所使用的设备、生产工艺及产品不属于江苏省经济贸易委员会发布的《江苏省工商业限制和淘汰的生产能力、工艺及产品目录》中“淘汰类”和“禁止类”的有关条款，因此本项目为允许建设类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

综合以上，本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

2、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相符性分析

①生态红线及生态空间管控区域

根据《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苏政发〔2018〕74 号）、《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20〕1 号）、《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管理办法》（苏政办规〔2026〕1 号）和《建湖县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调整方案》（苏自然资函〔2021〕1668 号）的要求，本项目位于建湖县经济开发区新东村，

本项目距离最近的生态保护红线为西塘河颜单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 9.54km、距离最近的生态空间管控区域为西塘河重要湿地 12.80km，不在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和建湖县生态空间管控区域内。企业在做好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和环境风险管控措施的前提下，对生态空间管控区域影响较小。因此，本项目建设符合《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苏政发〔2018〕74号）、《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20〕1号）、《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管理办法》（苏政办规〔2026〕1号）和《建湖县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调整方案》（苏自然资函〔2021〕1668号）。

②环境质量底线

根据环境质量状况章节，本次评价选取 2024 年作为评价基准年，根据盐城市建湖生态环境局 6 月 6 日发布的《2024 年建湖县生态环境质量状况公报》，2024 年，全县环境空气优良天数比率 87.7%，位列全市第 3，全省第 5。细颗粒物（PM_{2.5}）年浓度均值 29.9 微克/立方米，是全市完成年度目标任务的四个县区之一。建湖县环境空气质量优 122 天，良 199 天，轻度污染 35 天，中度污染 7 天，重度污染 3 天。首要污染物为 PM_{2.5} 和臭氧。降水酸度相对稳定，全年未发生酸雨污染。与上年相比，降水 pH 值基本持平。全县 2 个点位降尘平均值为 1.6 吨/月·平方公里，与上年 1.9 吨/月·平方公里相比略有下降。2024 年，我县饮用水源地水质总体较好，稳定达到Ⅲ类标准。全县 4 个省考断面，达Ⅲ类及以上水质断面的比例为 100%。全县在用县级集中式饮用水源地 2 个（西塘河颜单水源地和戛粮河建阳水源地），全年每月监测水质均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Ⅲ类标准。与上年相比，水质达标率持平。全县省考断面 4 个（陈堡、沙南村、堰东和硕陈大桥），按照《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进行评价，符合Ⅲ类断面比例为 100%。与上年相比，水质达到或好于Ⅲ类断面比例持平。2024 年，全县功能区声环境噪声达标率 100%，区域声环境质量等级为“较好”，道路交通声环境质量等级为“好”，与上年同期相比均无明显变化。依据《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评价，全县（1~4a 类）功能区声环境噪声昼间和夜间达标率均为 100%，与上年相比无变化。2024 年，全县区域昼间声环境噪声平均等效声级为 52.7 分贝，区域声环境噪声强度为“二级”，区域声环境质量为“较好”。影响县城城市昼

间声环境质量的主要声源为社会生活噪声，占比 82.5%，其余依次为交通噪声和工业噪声，占比分别为 14.6%和 2.9%。2024 年，全县道路交通声环境昼间噪声平均等效声级 66.0 分贝。噪声强度一级，道路交通噪声声环境质量为好。与上年相比，昼间道路交通噪声平均等效声级上升 3.5 分贝，未发生噪声等级变化。2024 年，全县重点建设用地和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率达 100%，土壤环境质量状况总体保持安全稳定。依据《区域生态质量评价办法（试行）》（环监测〔2021〕99 号）规定的生态环境质量（EQI）综合评价，2024 年建湖县生态质量指数（EQI）为 64.26，生态环境质量为“二类”。

因此，本项目所在区域空气环境、水环境、声环境、土壤环境现状均达标，生态环境质量为“二类”。

本项目清理、配料、粉碎、打包废气管道收集，经设备自带的脉冲除尘器处理后，制粒废气管道收集，经“脉冲除尘器+喷淋塔+离子除臭+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共同通过 15 米高 DA001 排气筒排放。活性炭定期更换确保臭气达标排放，做好废气设备日常维护，确保有机废气达标排放；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与生产废水一同接管至城东污水处理厂进行集中深度处理后达标排放；根据第 4 章节预测结果，本项目噪声在通过合理布局、距离衰减后，厂界达标排放。故本项目建设不会改变区域环境功能区质量要求，能维持环境功能区质量现状。

③资源利用上线

本项目新鲜用水量 3672.2 吨/年，用水依托市政供水管网，年用电 350 万千瓦时，依托市政电网供电。本项目位于建湖县经济开发区新东村，该地块为规划的工业用地。即本项目不超出当地资源利用上限。

④环境准入负面清单

本项目位于建湖县经济开发区新东村，不在建湖经济开发区规划范围内，本次环评对照国家及地方产业政策进行说明，与国家及地方相关政策的相符性分析内容见表 1-2。

表 1-2 项目与国家产业政策相符性分析

序号	文件	相符性分析
1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	本项目产品为水产品生物饲料，不属于鼓励类、限制类和淘汰类项目，属于允许类项目。
2	《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 年版）	本项目不属于《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 年版）中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
3	《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 年版）》（苏长江办发	本项目不属于负面清单项目。

	[2022] 7号)	
4	《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苏长江办发[2022]55号)	本项目不属于清单中所列的禁止类行业项目。
5	《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5年版)	本项目不属于禁止准入类和限制准入类项目。
6	《江苏省“两高”项目管理目录(2025年版)》	本项目不属于清单所列的“两高”项目。
7	《自然资源要素支撑产业高质量发展指导目录(2024年本)》	本项目不属于清单中限制和禁止类项目。

本项目位于建湖县经济开发区新东村,生产水产品生物饲料,行业类别为[C1329]其他饲料加工,属于农副食品加工业,不涉及电镀,不属于国家和省长江经济带负面清单和实施细则内的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的相关要求。

⑤与《盐城市 2025 年度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公告》的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建湖县经济开发区新东村,不在建湖经济开发区规划范围内,属于重点管控单元,对照分区管控要求,其相符性分析见表 1-3。

表 1-3 与《盐城市 2025 年度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公告》的相符性分析
《盐城市 2025 年度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公告》

管控类型	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相符性分析	判断结果
空间布局约束	<p>(1) 严格执行《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苏政发[2020]49号)附件3江苏省省域生态环境管控要求中“空间布局约束”的相关要求。</p> <p>(2) 严格执行《关于印发各设区市 2023 年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目标任务书的通知》(苏污防攻坚指办[2023]53号)《中共盐城市委 盐城市人民政府关于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意见》(盐发[2022]4号)《盐城市“十四五”空气质量全面改善规划》(盐大气办发[2022]4号)《盐城市近岸海域水污染防治方案(盐政发[2021]22号)》《盐城市“十四五”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规划》(盐土治办发[2022]3号)等文件要求。</p> <p>(3) 禁止引进:列入《盐城市化工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0年本)》(盐政办发[2020]37号)淘汰类的产业。</p>	<p>(1) 本项目不属于化学制浆、制革、化工、印染、电镀、酿造等污染严重的小型企 业,不在通榆河一级保护区、二级保护区内,符合《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苏政发[2020]49号)附件3江苏省省域生态环境管控要求中“空间布局约束”的相关要求。</p> <p>(2) 本项目严格执行《关于印发各设区市 2023 年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目标任务书的通知》(苏污防攻坚指办[2023]53号)《中共盐城市委 盐城市人民政府关于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意见》(盐发[2022]4号)《盐城市“十四五”空气质量全面改善规划》(盐大气办发[2022]4号)《盐城市近岸海域水污染防治方案(盐政发[2021]22号)》《盐城市“十四五”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规划》(盐土治办发[2022]3号)等文件要求。</p> <p>(3) 本项目不属于《盐城市化工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0年本)》(盐政办发[2020]37号)</p>	符合

		淘汰类的产业。	
污染物排放管控	<p>(1) 坚持生态环境质量只能更好、不能变坏, 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 以环境容量定产业、定项目、定规模, 确保开发建设行为不突破生态环境承载力。</p> <p>(2) 依据《盐城市“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盐政办发〔2021〕87号), 2025年盐城市碳排放强度、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持续下降, 单位地区生产总值二氧化碳排放下降完成省下达指标, 挥发性有机物、氮氧化物、化学需氧量、氨氮、总氮、总磷减排量五年累计均完成省下达指标。</p> <p>(3) 全面贯彻落实《江苏省工业园区(集中区)污染物排放限值限量管理工作方案(试行)》(苏环办〔2021〕232号), 完善工业园区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措施, 实现主要污染物排放浓度和总量“双控”。</p>	<p>本项目实施后所需总量将在区域内平衡, 并采取各种污染防治措施, 最大限度地降低污染物排放量, 符合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p>	符合
环境风险防控	<p>(1) 严格执行《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苏政发〔2020〕49号)附件3江苏省省域生态环境管控要求中“环境风险防控”的相关要求。</p> <p>(2) 强化饮用水水源环境风险管控, 建成应急水源工程。</p> <p>(3) 落实《盐城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盐政办发〔2020〕20号)的要求。</p> <p>(4) 完善废弃危险化学品等危险废物(以下简称“危险废物”)、重点环保设施和项目、涉爆粉尘企业等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的责任体系、制度标准、工作机制; 重点加强化学工业园区、涉及大宗危化品使用企业、贮存和运输危化品的港口码头、尾矿库、集中式污水处理厂、危废处理企业的环境风险防控; 建立覆盖危险废物产生、收集、贮存、转移、运输、利用、处置等全过程的监督体系, 严厉打击危险废物非法转移、处置和倾倒行为。</p>	<p>(1) 本项目不涉及水运, 不通过内河运输剧毒化学品及其他危险化学品, 严格执行《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苏政发〔2020〕49号)附件3江苏省省域生态环境管控要求中“环境风险防控”的相关要求。</p> <p>(2) 本项目建成后编制突发环境应急预案, 建立环境风险防范应急体系, 并根据应急预案按期进行应急演练, 将采取各种措施降低环境风险事故的发生概率和影响, 并配套各种应急物资提高风险防范能力。合理布局, 严格控制噪声等污染物排放的建设项目布局, 符合《盐城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盐政办发〔2020〕20号)的要求。</p> <p>(3) 本项目危险废物统一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p>	符合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p>(1) 2025年盐城市用水总量控制在57.64亿立方米以内, 万元国内生产总值用水量、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较2020年分别下降18%、15%以上; 地下水年开采总量控制在5800万立方米以内, 农田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提高至0.635以上, 城市供水管网漏损率控制在9.0%以内。</p> <p>(2) 2035年盐城市耕地保有量不得低于1134.1700万亩, 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不得低于1038.6490万亩(含易地代保任务2.0000万亩)。</p> <p>(3) 能源利用上线目标为, 到2025年, 单位地区生产总值能耗、单位地区生产总值二氧化碳排放下降水平完成省下达任务。</p>	<p>本项目建成后新鲜用水量3672.2t/a, 用水依托市政供水管网; 年用电约350万千瓦时, 用电依托市政电网。本项目位于建湖县经济开发区新东村立新组, 该地块为工业用地。即本项目不属于高耗水、高耗能和重污染的建设项目, 不超出当地资源利用上线。</p>	符合
综上所述, 本项目符合《盐城市2025年度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公告》			

相关要求。

⑥与《江苏省 2023 年度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公告》相符性分析

对照《江苏省 2023 年度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公告》，本项目位于建湖县经济开发区新东村，属于淮河流域、沿海地区，本项目与《江苏省 2023 年度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公告》中重点区域（流域）中淮河流域、沿海地区管控相符分析详见下表 1-4:

表 1-4 与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相符性分析
《江苏省 2023 年度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公告》
江苏省省域生态环境管控要求

管控类别	重点管控要求	相符性分析	判断结果
空间布局约束	<p>1、按照《自然资源部生态环境部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关于加强生态保护红线管理的通知（试行）》（自然资发〔2022〕142号）、《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20〕1号）、《关于进一步加强生态保护红线监督管理的通知》（苏自然函〔2023〕880号）、《江苏省国土空间规划（2021—2035年）》（国函〔2023〕69号），坚持节约优先、保护优先、自然恢复为主的方针，以改善生态环境质量为核心，以保障和维护生态功能为主线，统筹山水林田湖草一体化保护和修复，严守生态保护红线，实行最严格的生态空间管控制度，确保全省生态功能不降低、面积不减少、性质不改变，切实维护生态安全。生态保护红线不低于 1.82 万平方千米，其中海洋生态保护红线不低于 0.95 万平方千米。</p> <p>2、牢牢把握推动长江经济带发展“共抓大保护，不搞大开发”战略导向，对省域范围内需要重点保护的岸线、河段和区域实行严格管控，管住控好排放量大、耗能高、产能过剩的产业，推动长江经济带高质量发展。</p> <p>3、大幅压减沿长江干支流两侧 1 公里范围内、环境敏感区域、城镇人口密集区、化工园区外和规模以下化工生产企业，着力破解“重化围江”突出问题，高起点同步推进沿江地区战略性转型和沿海地区战略性布局。</p> <p>4、全省钢铁行业坚持布局调整和产能整合相结合，坚持企业搬迁与转型升级相结合，鼓励有条件的企业实施跨地区、跨所有制的兼并重组，高起点、高标准规划建设沿海精品钢基地，做精做优沿江特钢产业基地，加快推动全省钢铁行业转型升级优化布局。</p> <p>5、对列入国家和省规划，涉及生态保护红线和相关法定保护区的重大民生项目、重大基础设施项目（交通基础设施项目等），应优化空间布局（选</p>	<p>本项目位于江苏省盐城市建湖县经济开发区新东村，不在规定的生态空间保护区域内。因此，本项目选址与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相符。</p>	符合

	线)、主动避让;确实无法避让的,应采取无害化方式(如无害化穿、跨越方式等),依法依规履行行政审批手续,强化减缓生态环境影响和生态补偿措施。		
污染物排放管控	<p>1、坚持生态环境质量只能更好、不能变坏,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以环境容量定产业、定项目、定规模,确保开发建设行为不突破生态环境承载力。</p> <p>2、2025年,主要污染物排放减排完成国家下达任务,单位工业增加值二氧化碳排放量下降20%,主要高耗能行业单位产品二氧化碳排放达到世界先进水平。实施氮氧化物(NO_x)和VOCs协同减排,推进多污染物和关联区域联防联控。</p>	<p>本项目类型及其选址、布局、规模等符合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本项目清理、配料、粉碎、打包废气管道收集,经设备自带的脉冲除尘器处理后,制粒废气管道收集,经“脉冲除尘器+喷淋塔+离子除臭+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共同通过15米高DA001排气筒排放,各污染物总量在区域内平衡。</p>	符合
环境风险防控	<p>1、强化饮用水水源环境风险管控。县级以上城市全部建成应急水源或双源供水。</p> <p>2、强化化工行业环境风险管控。重点加强化学工业园区、涉及大宗危化品使用企业、贮存和运输危化品的港口码头、尾矿库、集中式污水处理厂、危废处理企业的环境风险防控;严厉打击危险废物非法转移、处置和倾倒行为;加强关闭搬迁化工企业及遗留地块的调查评估、风险管控、治理修复。</p> <p>3、强化环境事故应急管理。深化跨部门、跨区域环境应急协调联动,分区域建立环境应急物资储备库。各级工业园区(集聚区)和企业的环境应急装备和储备物资应纳入储备体系。</p> <p>4、强化环境风险防控能力建设。按照统一信息平台、统一监管力度、统一应急等级、协同应急救援的思路,在沿江发展带、沿海发展带、环太湖等地区构建区域性环境风险预警应急响应机制,实施区域突发环境风险预警联防联控。</p>	<p>1、本项目不涉及饮用水水源保护区。</p> <p>2、本项目不属于化工行业。</p> <p>3、本项目按要求建立相关事故应急管理体系,储备应急物资。</p>	符合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p>1、水资源利用总量及效率要求:到2025年,全省用水总量控制在525.9亿立方米以内,万元地区生产总值用水量、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下降完成国家下达目标,农田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提高到0.625。</p> <p>2、土地资源总量要求:到2025年,江苏省耕地保有量不低于5977万亩,其中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不低于5344万亩。</p> <p>3、禁燃区要求:在禁燃区内,禁止销售、燃用高污染燃料;禁止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已建成的,应当在城市人民政府规定的期限内改用天然气、页岩气、液化石油气、电或者其他清洁能源。</p>	<p>1、本项目不属于高耗水行业,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与生产废水一同接管至城东污水处理厂进一步深度处理后达标排放。</p> <p>2、本项目用地不占用耕地和基本农田。</p> <p>3、本项目使用电能,不涉及高污燃料的使用。</p>	符合
江苏省重点区域(流域)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			
淮河流域			
管控类别	相关要求	相符性分析	判断结果

空间布局约束	<p>1、禁止在淮河流域新建化学制浆造纸企业，禁止在淮河流域新建制革、化工、印染、电镀、酿造等污染严重的小型企业。</p> <p>2、落实《江苏省通榆河水污染防治条例》，在通榆河一级保护区、二级保护区，禁止新建、改建、扩建制浆、造纸、化工、制革、酿造、染料、印染、电镀、炼油、铅酸蓄电池和排放水污染物的黑色金属冶炼及压延加工项目、有色金属冶炼及压延加工项目、金属制品项目等污染环境的项目。</p> <p>3、在通榆河一级保护区，禁止新建、扩建直接或者间接向水体排放污染物的项目，禁止建设工业固体废物集中贮存、利用、处置设施或者场所以及城市生活垃圾填埋场，禁止新建规模化畜禽养殖场。</p>	<p>1、本项目不属于化学制浆、制革、化工、印染、电镀、酿造等污染严重的小型企业。</p> <p>2、本项目不在通榆河一级保护区、二级保护区内。</p>	符合
污染物排放管控	按照《淮河流域水污染防治暂行条例》实施排污总量控制制度。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与生产废水一同接管至城东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各污染物排污总量严格按照《淮河流域水污染防治暂行条例》要求实施，不突破区域排污总量控制指标。	符合
环境风险防控	禁止运输剧毒化学品以及国家规定禁止通过内河运输的其他危险化学品的船舶进入通榆河及主要供水河道。	本项目不涉及水运，不通过内河运输剧毒化学品及其他危险化学品。	符合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限制缺水地区发展耗水型产业，调整缺水地区的产业结构，严格控制高耗水、高耗能和重污染的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高耗水、高耗能和重污染的建设项目。	符合
沿海地区			
空间布局约束	<p>1、禁止在沿海陆域内新建不具备有效治理措施的化学制浆造纸、化工、印染、制革、电镀、酿造、炼油、岸边冲滩拆船以及其他严重污染海洋环境的工业生产项目。2、沿海地区严格控制新建医药、农药和染料中间体项目。</p>	<p>本项目行业类别为[C1329]其他饲料加工，属于农副食品加工业，不属于不具备有效治理措施的化学制浆造纸、化工、印染、制革、电镀、酿造、炼油、岸边冲滩拆船以及其他严重污染海洋环境的工业生产项目，亦不属于医药、农药、染料中间体项目。</p>	符合
污染物排放管控	1、按照《江苏省海洋环境保护条例》实施重点海域排污总量控制制度。	<p>本项目不属于高耗水行业，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与生产废水一同接管至城东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后排入黄沙港，不涉及重点海域排污。</p>	符合
环境风险防控	<p>1、禁止向海洋倾倒汞及汞化合物、强放射性物质等国家规定的一类废弃物。</p> <p>2、加强对赤潮、浒苔绿潮、溢油、危险化学品泄漏及海洋核辐射等海上突发性海洋灾害事故的应急监视，防治突发性海洋环境灾害。</p> <p>3、沿海地区应加强危险货物运输风险、船舶污染事故风险应急管控。</p>	<p>本项目不涉及向海洋倾倒汞及汞化合物、强放射性物质等国家规定的一类废弃物；不涉及赤潮、浒苔绿潮、溢油、危险化学品泄漏及海洋核辐射等海上突发性海洋灾害事故；本项目原辅料均为商家汽运，危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由危废处置单位负责运输，不涉及危险货物运输风险、船舶污染事故。</p>	符合
资源利	至 2025 年，大陆自然岸线保有率不低于	本项目位于江苏省建湖经济开	符合

用效率要求	36.1%，全省海岛自然岸线保有率不低于 25%。	发区，不涉及自然岸线。
-------	---------------------------	-------------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江苏省 2023 年度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公告》相关要求。

4、与《长江经济带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相符性分析

《长江经济带生态环境保护规划》：（一）改善城市空气质量：全面推进长江经济带 126 个地级及以上城市空气质量限期达标工作，已达标城市空气质量进一步巩固，未达标城市要制定并实施分阶段达标计划。完善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制度，加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粉尘、挥发性有机物等主要污染物综合防治。实施石化、化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油品储运销、机动车等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整治工程。

大气污染治理开展燃煤电厂超低排放和节能改造。以钢铁、水泥、平板玻璃等行业和燃煤工业锅炉为重点，推进工业污染源全面达标排放。以石化、化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等行业为重点，推进挥发性有机物排放综合整治。

相符性分析：本项目位于建湖县经济开发区新东村，产品为水产品生物饲料，行业类别为[C1329]其他饲料加工，属于农副食品加工业，不涉及电镀工序。本项目清理、配料、粉碎、打包废气管道收集，经设备自带的脉冲除尘器处理后，制粒废气管道收集，经“脉冲除尘器+喷淋塔+离子除臭+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共同通过 15 米高 DA001 排气筒排放。锅炉采用电加热，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符合《长江经济带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相关要求。

5、《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 年版）》（长江办〔2022〕7 号）和《江苏省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实施细则（试行，2022 年版）》（苏长江办发〔2022〕55 号）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建湖县经济开发区新东村，产品为水产品生物饲料，行业类别为[C1329]其他饲料加工，属于农副食品加工业，不涉及电镀工序。对照《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 年版）》（长江办〔2022〕7 号）和《江苏省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实施细则（试行，2022 年版）》（苏长江办发〔2022〕55 号），本项目不属于清单中所列的禁止类行业项目，项目所在地块属于工业用地，符合用地性质要求，不在饮用水源地一二级保护区、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国家湿地公园、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

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也不在生态保护红线、永久基本农田、《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和保留区及《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保护区和保留区内。因此，本项目的建设符合《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长江办〔2022〕7号）和《江苏省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实施细则（试行，2022年版）》（苏长江办发〔2022〕55号）相关要求。

6、《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2021年3月1日起施行）相符性分析

对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相关内容：“第二十六条国家对长江流域河湖岸线实施特殊管制。国家长江流域协调机制统筹协调国务院自然资源、水行政、生态环境、住房和城乡建设、农业农村、交通运输、林业和草原等部门和长江流域省级人民政府划定河湖岸线保护范围，制定河湖岸线保护规划，严格控制岸线开发建设，促进岸线合理高效利用。

禁止在长江干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

禁止在长江干流岸线三公里范围内和重要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但是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

“第四十九条禁止在长江流域河湖管理范围内倾倒、填埋、堆放、弃置、处理固体废物。长江流域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固体废物非法转移和倾倒的联防联控。”

相符性分析：对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2021年3月1日起施行），本项目位于建湖县经济开发区新东村，产品为水产品生物饲料，行业类别为[C1329]其他饲料加工，属于农副食品加工工业，不涉及电镀工序。对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与生产废水一同接管至城东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本项目清理、配料、粉碎、打包废气管道收集，经设备自带的脉冲除尘器处理后，制粒废气管道收集，经“脉冲除尘器+喷淋塔+离子除臭+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共同通过15米高DA001排气筒排放。各固体废物处理措施合理，零排放，项目所在地块属于工业用地，符合区域产业定位和用地性质要求，不在饮用水源地一二级保护区、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国家湿地公园、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

也不在生态保护红线、永久基本农田内。因此，本项目的建设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相关要求。

7、《关于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意见》相符性分析

2022年1月24日发布《关于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意见》中与本项目相关内容如下：

二、强化减污降碳协同增效，加快推动绿色高质量发展

（五）加快能源绿色低碳转型。

到2025年，非化石能源消费比重达到18%左右，天然气消费量占能源消费总量比重达到13.5%以上，可再生能源发电装机达到6500万千瓦以上。

（七）推进清洁生产和能源资源集约高效利用。依法引导钢铁、石化、化工、建材、纺织等重点行业开展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推进工业、农业、建筑业、服务业、交通运输业等领域实施清洁生产改造。完善能源消费总量和强度双控制度，严格用能预算管理和节能审查，有效控制能源消费增量。探索在省级及以上园区推行区域能评制度，开展高耗能行业能效对标。实施能效领跑者行动，推动重点行业以及其他行业重点用能单位深化节能改造。实施节水行动，全面推进节水型社会和节水型城市建设。到2025年，完成国家下达的单位地区生产总值能耗下降目标，规模以上企业单位工业增加值能耗比2020年下降17%，单位工业增加值用水量下降率完成国家下达指标。

三、加强细颗粒物和臭氧协同控制，深入打好蓝天保卫战

（十一）着力打好臭氧污染防治攻坚战。以石化、化工、涂装、医药、包装印刷、油品储运销等行业领域为重点，实施原辅材料和产品源头替代工程。开展涉气产业集群排查及分类治理，推进企业升级改造和区域环境综合整治。到2025年，挥发性有机物、氮氧化物排放总量比2020年分别下降10%以上，臭氧浓度增长趋势得到有效遏制。

七、加强突出环境问题和群众诉求协同化解，深入打好群众环境权益保卫战

（三十二）着力打好噪声污染治理攻坚战。实施噪声污染防治行动，开展声环境功能区评估调整，强化声环境功能区管理。合理规划交通干线走向，划定噪声防护距离，加强交通运输噪声污染防控。强化夜间施工噪声管控，加强文化娱乐、商业经营噪声监管和集中治理，营造宁静休息空间。到2025年，城市建成区全面实现功能区声环境质

量自动监测，夜间达标率达到 85%以上。

相符性分析：本项目清理、配料、粉碎、打包废气管道收集，经设备自带的脉冲除尘器处理后，制粒废气管道收集，经“脉冲除尘器+喷淋塔+离子除臭+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共同通过 15 米高 DA001 排气筒排放。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与生产废水一同接管至城东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根据第 4 章节预测结果，本项目噪声在通过合理布局，距离衰减，厂界达标排放。因此，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关于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实施意见》相关要求。

8、与江苏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苏环办〔2024〕16号）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与《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苏环办〔2024〕16号）的相关要求对照见表 1-5。

表 1-5 与《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苏环办〔2024〕16号）的相符性分析

要求		项目建设情况
一、注重源头预防	规范项目环评审批	<p>建设项目环评要评价产生的固体废物种类、数量、来源和属性，论述贮存、转移和利用处置方式合规性、合理性，提出切实可行的污染防治对策措施。所有产物要按照以下五类属性给予明确并规范表述：目标产物（产品、副产品）、鉴别属于产品（符合国家、地方或行业标准）、可定向用于特定用途按产品管理（如符合团体标准）、一般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不得将不符合 GB34330、HJ 1091 等标准的产物认定为“再生产产品”，不得出现“中间产物”“再生产物”等不规范表述，严禁以“副产品”名义逃避监管。不能排除危险特性的固体废物，须在环评文件中明确具体鉴别方案，鉴别前按危险废物管理，鉴别后根据结论按一般固废或危险废物管理。危险废物经营单位项目环评审批要点要与危险废物经营许可审查要求衔接一致。</p> <p>本项目已按要求评价产生的固体废物种类、数量、来源和属性，论述贮存、转移和利用处置方式合规性、合理性并提出切实可行的污染防治对策措施。本项目产生的废包装材料、废布袋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收集后外售综合单位综合利用，废活性炭等危险废物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p>

		落实排污许可制度	企业要在排污许可管理系统中全面、准确申报工业固体废物产生种类，以及贮存设施和利用处置等相关情况，并对其真实性负责。实际产生、转移、贮存和利用处置情况对照项目环评发生变动的，要根据变动情况及时采取重新报批环评、纳入环境保护竣工验收等手续，并及时变更排污许可。	本项目建成后，建设单位须按要求申领排污手续，在排污许可管理系统中全面、准确申报工业固体废物产生种类，以及贮存设施和利用处置等相关情况，并对其真实性负责，若与环评不一致，应当按照要求采取相应手段。
		规范危废经营许可	核准危险废物经营许可时，应当符合经营单位建设项目环评和排污许可要求，并重点审查经营单位分析检测能力、贮存管理和产物去向等情况。许可证上应载明核准利用处置的危险废物类别并附带相应文字说明许可条件中应明确违反后需采取的相应惩戒措施。	本项目建成后，建设单位委托的危废处置单位须持有相应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符合经营单位建设项目环评和排污许可要求。
	二、严格过程控制	规范贮存管理要求	根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企业可根据实际情况选择采用危险废物贮存设施或贮存点两类方式进行贮存，符合相应的污染控制标准；不具备建设贮存设施条件、选用贮存点方式的，除符合国家关于贮存点控制要求外，还要执行《江苏省危险废物集中收集体系建设工作方案（试行）》（苏环办〔2021〕290号）中关于贮存周期和贮存量的要求，I级、II级、III级危险废物贮存时间分别不得超过30天、60天、90天，最大贮存量不得超过1吨。	本项目已根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要求新建危废贮存库，按照《江苏省危险废物集中收集体系建设工作方案（试行）》（苏环办〔2021〕290号）贮存。
		强化转移过程管理	全面落实危险废物转移电子联单制度，实行省内全域扫描“二维码”转移。加强与危险货物道路运输电子运单数据共享，实现运输轨迹可溯可查。危险废物产生单位须依法核实经营单位主体资格和技术能力，直接签订委托合同，并向经营单位提供相关危险废物产生工艺、具体成分，以及是否易燃易爆等信息，违法委托的，应当与造成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受托方承担连带责任；经营单位须按合同及包装物扫码签收危险废物，签收人、车辆信息等须拍照上传至系统，严禁“空转”二维码。积极推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转移电子联单制度，优先选择环境风险较大的污泥、矿渣等固体废物试行。	本项目建成后，建设单位须按要求与危废经营单位签订委托合同，全面落实危险废物转移电子联单制度，加强与危险货物道路运输电子运单数据共享，实现运输轨迹可溯可查。

	落实信息公开制度。	危险废物环境重点监管单位要在出入口、设施内部、危险废物运输车辆通道等关键位置设置视频监控并与中控室联网，通过设立公开栏、标志牌等方式，主动公开危险废物产生和利用处置等有关信息。集中焚烧处置单位及有自建危废焚烧处置设施的单位要依法及时公开二燃室温度等工况运行指标以及污染物排放指标、浓度等有关信息，并联网至属地生态环境部门。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应同步公开许可证、许可条件等全文信息。	本项目建成后，建设单位须按要求设置规范设施标志，主动公开危险废物产生和利用处置等有关信息。
三、强化末端管理	推进固废就近利用处置	各地要提请属地政府，根据实际需求统筹推进本地危险废物利用处置能力建设。依托固废管理信息系统就近利用处置提醒功能，及时引导企业合理选择利用处置去向，实现危险废物市内消纳率逐步提升，防范长距离运输带来的环境风险。	本项目建成后，建设单位须按照规定合理选择利用处置去向。
	规范一般工业固废管理	企业需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制定指南（试行）》（生态环境部2021年第82号公告）要求，建立一般工业固废台账，污泥、矿渣等同时还需在固废管理信息系统申报，电子台账已有内容，不再另外制作纸质台账。各地要对辖区内一般工业固废利用处置需求和能力进行摸排，建立收运处理体系。一般工业固废用于矿山采坑回填和生态恢复的，参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用于矿山采坑回填和生态恢复技术规范》（DB15/T 2763-2022）执行。	本项目建成后，建设单位须建立规范化一般工业固废台账，如实记载危险废物的种类、数量、性质、产生环节、流向、贮存、利用处置等信息。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苏环办〔2024〕16号）的相关要求。

9、与《全市重点环境治理设施安全风险专项整治行动计划》（盐环办〔2023〕25号）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与《全市重点环境治理设施安全风险专项整治行动计划》（盐环办〔2023〕25号）相符性分析见下表。

表 1-6 本项目与《全市重点环境治理设施安全风险专项整治行动计划》（盐环办〔2023〕25号）相符性分析

源项	要点	本项目情况	备注
加强	督促指导建设单位申报新、改、扩建建设项目(含重点环境治理设施)时,依法依规开展环境影响评价,	本项目依法依规开展环境影响评价,未采用国家、地	符合

源头管理	不得采用国家、地方淘汰的设备、产品和工艺，必要时可邀请行业专家参与技术审查。	方淘汰的设备、产品和工艺。	
	在环评批复中督促企业落实安全生产工作要求，督促企业委托有资质单位开展重点环境治理设施工程设计。	企业积极落实安全生产工作要求并委托有资质单位开展重点环境治理设施工程设计。	符合
	加强对第三方环保服务机构的监督管理，督促其开展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编制时，要按照国家和省、市相关规定开展环境风险评价、提出相应的环境风险防范要求。	第三方环保服务机构已按照国家和省、市相关规定开展环境风险评价、提出相应的环境风险防范要求。	符合
强化现场监管	督促企业开展新、改、扩建重点环境治理设施的安全风险辨识工作。督促企业加强对已建重点环境治理设施开展安全风险评估论证。	已督促企业开展新建重点环境治理设施的安全风险辨识工作以及已建重点环境治理设施开展安全风险评估论证。	符合
	排查重点环境治理设施安全隐患，突出重点地区、重点行业、重点企业，采取企业自查、属地排查、区级核查等多种方式，全面开展风险隐患排查。	企业采取自查方式，全面开展风险隐患排查以及重点环境治理设施安全隐患排查。	符合
	督促建设单位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重点环境治理设施进行验收。检查重点环境治理设施设计、施工、验收、投入生产或者使用情况，对未经验收投入生产和使用等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确保符合环境保护和安全生产要求。	已督促企业及时进行重点环境治理设施进行验收，确保符合环境保护和安全生产要求。	符合
	督促企业严格执行涉环境治理设施的吊装、动火、高处等危险作业审批制度，督促企业加强涉环境治理设施的有限空间、检维修作业安全管理。	已督促企业严格执行危险作业审批制度，加强涉环境治理设施作业安全管理。	符合
完善联动机制	联合有关部门定期开展检查督查，督促企业健全重点环境治理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严格依据标准规范建设重点环境治理设施，确保安全、稳定、有效运行；严格实施问题隐患整改销号、闭环管理制度，确保整改到位；依法依规查处，严厉打击违反环境保护和安全生产法律法规的行为；深化环保治理和安全行为的信用评价体系，强化结果运用，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实施联合惩戒。	企业将积极配合检查督查，健全重点环境治理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严格实施问题隐患整改销号、闭环管理制度，深化环保治理和安全行为的信用评价体系。	符合
	联合有关部门共同建立完善重点环境治理设施联动监管长效机制。建立联合审批、联合执法、定期会商制度，共同研究解决重点难点问题，形成部门联动、合力推进的良好工作氛围。	企业将积极配合有关部门共同建立重点环境治理设施联动监管长效机制。	符合

10、与《全省生态环境安全与应急管理“强基提能”三年行动计划》（苏环发〔2023〕5号）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与《全省生态环境安全与应急管理“强基提能”三年行动计划》（苏环发〔2023〕5号）相符性分析见表 1-7。

表 1-7 本项目与《全省生态环境安全与应急管理“强基提能”三年行动计划》（苏环发〔2023〕5号）相符性分析

源项	重要任务	本项目情况	备注	
开展风险企	推动环境安	建立企业环境安	企业将完善环境安全	符合

业“三推动一强化”行动，有效提升本质环境安全水平	全主体责任落实	全责任“三落实三必须”机制。落实主要负责人环境安全第一责任人责任，必须对企业环境风险物质和点位全部知晓、风险防控体系全部明晰；落实环保负责人主管责任，必须对企业风险源防控应对措施、应急物资和救援力量情况全部知晓；落实岗位人员直接责任，必须对应急处置措施、应急设施设备操作规程熟练掌握。企业“三落实三必须”执行情况纳入常态化环境安全隐患排查内容，执行不到位的，作为重大隐患进行整治。	责任“三落实三必须”机制，落实环保负责人主管责任，落实岗位人员直接责任，将“三落实三必须”执行情况纳入常态化环境安全隐患排查内容。	
	推动环评和预案质量提升	建设项目环评文件必须做到环境风险识别、典型事故情形、风险防范措施、应急管理制度和竣工验收内容“五个明确”。2023年底前省厅修订出台《江苏省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实施“一图两单两卡”管理，即绘制预案管理“一张图”，编制环境风险辨识、环境风险防范措施“两个清单”，实行环境安全职责承诺、应急处置措施“两张卡”。按规定对应急预案和风险评估报告进行回顾性评估和修订，开展验证演练，较大以上风险企业每年至少开展一次。	本项目环评审批通过后将编制环境风险应急预案。本项目将明确环境风险识别、典型事故情形、风险防范措施、应急管理制度和竣工验收内容。	符合
	推动环境应急基础设施建设	构筑企业“风险单元-管网、应急池-厂界”的突发水污染事件“三道防线”，设置环境风险单元初期雨水及事故水截流、导流措施，建设排水管网雨污分流系统和事故应急池	企业将设置环境风险单元初期雨水及事故水截流、导流措施，将建设排水管网雨污分流系统，厂区雨水排口将配备手自一体开关切换装置。企业将建立环境风险预警体系。	符合

			<p>等事故水收集设施，厂区雨水排口配备手自一体开关切换装置，上述点位均接入企业自动化监控系统。重大、较大风险企业分别于2024年底、2025年底前完成改造。排放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的企业要建立环境风险预警体系，将在线监测数据接入重大危险源监测监控系统。</p>		
		<p>强化常态化隐患排查治理</p>	<p>环境风险企业建立常态化隐患排查制度。较大以上等级风险企业每半年至少开展一次全面综合排查，每月至少开展一次环境风险单元巡视排查，列出隐患清单，限期整改闭环。每半年至少开展一次专项培训，提升主动发现和解决环境隐患问题的意愿和能力。</p>	<p>企业将建立环境风险常态化隐患排查制度。</p>	<p>符合</p>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一、项目由来

建湖正宇生态农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正宇公司”）拟在建湖县经济开发区新东村购买新农投公司闲置原古基粮库，新上年产 10 万吨水产品生物饲料项目，根据备案内容：“项目占地 18.8 亩，厂房等建筑面积 7911.31 平方米，购置斗式提升机、刮板输送机、圆筒初清筛等设备 517 台（套），项目建成后，可形成年产 10 万吨水产品生物饲料的生产能力。”该项目已于 2025 年 12 月 25 日取得建湖县行政审批局备案（建行审备〔2025〕1360 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要求，项目应在工程开工建设前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对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生态环境部令第 16 号），本项目属于“十、农副食品加工业 13”中“15. 饲料加工 132*-年加工 1 万吨及以上的”，应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为此，建湖正宇生态农业有限公司委托南大环境规划设计研究院（江苏）有限公司对建湖正宇生态农业有限公司年产 10 万吨水产品生物饲料项目编制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提交主管部门供决策使用。

2、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年产 10 万吨水产品生物饲料项目；

建设单位：建湖正宇生态农业有限公司；

建设地址：盐城市建湖县经济开发区新东村；

建设性质：新建；

占地面积：全厂占地面积 12547.26m²（约 18.8 亩）。

项目投资：5000 万元，环保投资 50 万元，占总投资的 1%。

二、建设内容

1、项目产品方案

本项目在建湖县经济开发区新东村，本项目主体工程及产品方案见表 2-1。

表 2-1 建设项目主体工程及产品方案

序号	工程名称	产品名称	总设计能力（万 t/a）	年运行时数（h）
1	水产品生物饲料生产线*10 条	水产品生物饲料	10	3840

2、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劳动定员：员工 200 人。

工作制度：两班制，每班 8 小时，年工作 240 天，年工作时间 3840h。

3、项目主要建设内容

本项目位于建湖县经济开发区新东村，本项目主要建设内容见表 2-2。

表 2-2 项目建设内容一览表

类别	工程名称		设计能力	备注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1F, 建筑面积为 7487.08m ²	新建, 布置原料仓库、成品仓库、原料接收与清理、一次配料、粗粉碎、超微粉碎、二次配料、制粒熟化、打包等工段
辅助工程	门卫		1F, 建筑面积为 31.97m ²	新建, 位于厂区东北角
	泵房及消防水池		地上泵房建筑面积 24.91m ² , 地下泵房及消防水池建筑面积 367.35m ² , 消防水池储水量 864t	新建, 位于厂区北侧
	原料仓库		建筑面积 1600m ²	新建, 位于生产车间东侧
	成品仓库		建筑面积 1440m ²	新建, 位于生产车间西侧
	锅炉房		建筑面积 50m ²	新建, 位于生产车间南侧
公辅工程	给水	供水管网	新鲜用水量 3672.2m ³ /a	用水依托市政供水管网
	排水	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量 1920m ³ /a, 雨污分流	依托市政污水管网, 污水接管至城东污水处理厂
		生产废水	生产废水量 221.76m ³ /a	
供电	供电设施	年用电量约 350 万 kW·h	用电依托市政电网	
环保工程	废气	清理废气	管道收集, 经设备自带的脉冲除尘器处理后, 通过 15m 高 DA001 排气筒排放	新建
		配料废气	管道收集, 经设备自带的脉冲除尘器处理后, 通过 15m 高 DA001 排气筒排放	新建
		粉碎废气	管道收集, 经设备自带的脉冲除尘器处理后, 通过 15m 高 DA001 排气筒排放	新建
		制粒废气	管道收集, 经设备自带的脉冲除尘器预处理后, 再经过喷淋塔+离子除臭+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 最后通过 15m 高 DA001 排气筒排放	新建
		打包废气	管道收集, 经设备自带的脉冲除尘器处理后, 通过 15m 高 DA001 排气筒排放	新建
	废水	生活污水	化粪池 1 座, 处理能力 0.5t/h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通过 DW001 排放口接管至城东污水处理

			厂进行深度处理
	生产废水	/	生产废水通过 DW001 排放口接管至城东污水处理厂进行深度处理
	噪声	高噪声设备基础减振、隔声等	新建，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
固废	一般工业固废	一般固废贮存库占地面积 30m ²	新建，满足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或者其他防止污染环境措施要求
	危险废物	危废贮存库占地面积 15m ²	新建，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苏环办〔2024〕16号）及《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环境管理工作的通知》（苏环办〔2021〕207号）相关规定
	生活垃圾	环卫清运，垃圾桶若干	新建
	厂区绿化	绿化面积 125m ²	新建

(1) 给水工程

涉及商业机密，不予公开。

(2) 排水工程

涉及商业机密，不予公开。

(3) 供电

本项目年用电量约 350 万 kW·h，从区域市政电网接入。

4、主要设备情况

涉及商业机密，不予公开。

5、原辅材料及相关理化性质

涉及商业机密，不予公开。

6、厂区平面布置

建湖正宇生态农业有限公司位于建湖县经济开发区新东村，总占地面积 12547.26m²（约 18.8 亩），厂区南北布置，自北向南依次布置门卫、泵房及消防水池、生产车间、一般固废贮存库、危废贮存库。正宇公司厂区总平面布置充分考虑地形、地貌和风向特点，根据项目的建设规模和特性优化设计，厂区设有环状消防通道和装置区内的安全通道，以便于消防和人员紧急疏散。道路全部硬化，采用混凝土路面，不起尘。围墙内侧设置绿化带，起到美化环境、净化空气、防止污染、降低噪声的重要作用。

厂区总平面布置中功能分区明确，交通组织合理，便于生产环境安全管理，项目厂区平面布置详见附图 2。

7、周边环境概况

经现场踏勘，建湖正宇生态农业有限公司南侧为河流、农田；西侧为河流、农田；北侧为庆乔线、建湖县古基水泥有限公司；东侧为新东村。本项目周边 500 米环境敏感目标详见附图 3。

1、施工期主要工艺流程简述

本项目购买新农投公司闲置原古基粮库，新上年产 10 万吨水产品生物饲料项目，施工期主要拆除原有粮库，并新建生产车间、一般固废贮存库、危废贮存库等设施，施工期建设项目内容主要为建筑施工和设备安装，其基本工艺（或工作）及污染工序流程图见图 2-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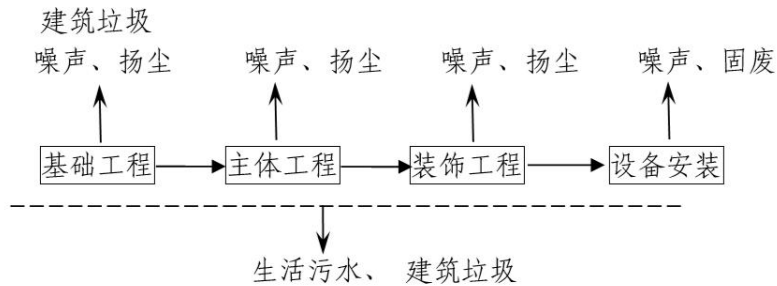


图 2-2 施工期工艺流程及产污工序框图

工艺流程简述:

(1) 基础工程

建设项目基础工程主要为护围挖土、场地的填土和夯实。

首先护围挖土，包括建筑物地下工程土方挖掘，就本项目而言主要包括地下泵房、管道等的土方挖掘。使用的主要工程机械是挖掘机和重型运输卡车。在挖方过程中，宜保存好表土，在回填时再作为绿化用土，也可较少重复运土量。主要污染物是挖掘出的土方，施工机械产生的噪声、粉尘和排放的尾气（主要是 NO_x、CO 和烃类物等），工人的生活污水。

然后主要为场地的填土和夯实。建筑工人将碎石、砂土、粘土共同用作填土材料。利用压路机分片碾压，并浇水湿润填土以利于密实。然后利用起重机械吊起特制的重锤来冲击基土表面，使地基受到压力，一般夯打为 8-12 遍。该工段主要污染物为施工机械产生的噪声、粉尘和排放的尾气。

(2) 主体工程

建设项目主体工程主要为静压灌注，现浇钢砼柱、梁，砖墙砌筑。建设项目利用钻孔设备进行钻孔后，用钢筋混凝土浇灌。浇灌时注入预先拌制均匀的混凝土，随灌随振，振捣均匀，防止混凝土不实和素浆上浮。然后根据施工图纸，进行钢筋的配料和加工，安装于架好的模板之处，及时连续灌注混凝土，并捣实使混凝土成型。建设项目在砖墙

砌筑时，首先进行水泥砂浆的调配，然后再挂线砌筑。该工段工期较长，主要污染物为搅拌机产生的噪声、尾气，搅拌砂浆时的砂浆水，碎砖和废砂等固废。

(3) 装饰工程

利用各种加工机械对木材、塑钢等按图进行加工，同时进行屋面制作，然后采用浅色环保型高级涂料和浅灰色仿石涂料喷刷，最后对外露的铁件进行油漆施工，本工段时间较短，且使用的涂料和油漆量较少，有少量的有机废气挥发。

为防止减少施工的污染，建筑方应做到：施工阶段采用砂、石、砖、水泥、商品混凝土、预制构件和新型墙体材料等，其放射性指标限量应符合标准要求，室内用人造木板饰面、人造木板，必须测定游离甲醛含量或游离甲醇释放量达到标准要求。涂料胶黏剂、阻燃剂、防水剂、防腐剂等的总挥发性有机化合物（TVOC）和游离甲醛含量应符合规定的要求。

(4) 设备及辅助工程施工安装

生产设备、废气、废水处理设施等公辅设备安装、雨污管网铺设等施工，主要污染物是施工机械产生的噪声、尾气、废包装材料等。

2、运营期主要工艺流程简述

涉及商业机密，不予公开。

2、本项目运营期主要污染工序（产污环节分析）

表 2-6 本项目主要产污环节和排污特征

类别	编号	产生工序	污染物名称	污染因子	产生特征	治理措施
废气	G ₁	原料接收与清理	清理废气	颗粒物	间歇	管道收集，经设备自带的脉冲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m 高 DA001 排气筒排放
	GW ₁				间歇	无组织排放，加强车间通风
	G ₂₋₁ 、G ₂₋₂	一次配料、二次配料	配料废气	颗粒物	间歇	管道收集，经设备自带的脉冲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m 高 DA001 排气筒排放
	GW ₂₋₁ 、GW ₂₋₂				间歇	无组织排放，加强车间通风
	G ₃₋₁ 、G ₃₋₂	粗粉碎、超微粉碎	粉碎废气	颗粒物	间歇	管道收集，经设备自带的脉冲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m 高 DA001 排气筒排放
	GW ₃₋₁ 、GW ₃₋₂				间歇	无组织排放，加强车间通风
	G ₄	制粒熟化	制粒废气	颗粒物、臭气浓度	间歇	管道收集，经设备自带的脉冲除尘器预处理后，再经过

						喷淋塔+离子除臭+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最后通过15m高 DA001 排气筒排放	
		Gw4			间歇	无组织排放，加强车间通风	
		G5	打包	打包废气	颗粒物	间歇	管道收集，经设备自带的脉冲除尘器处理后，通过15m高 DA001 排气筒排放
		Gw5				间歇	无组织排放，加强车间通风
	噪声	N	全厂设备	设备运转噪声		间歇	基础减振、安装消声器、车间隔声
	废水	/	职工生活	生活污水	COD、SS、氨氮、总氮、总磷	间歇	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接管城东污水处理厂
		/	锅炉	生产废水	COD、SS	间歇	接管城东污水处理厂
	固废	S1	原料接收与清理	废包装袋	/	间歇	统一收集外售综合利用
		S2	原料接收与清理	杂质	/	间歇	统一收集外售综合利用
		S3	打包	不合格品	/	间歇	回用于生产线
		/	废气处理	废布袋	/	间歇	统一收集外售综合利用
		/		收集尘	/	间歇	回用于生产线
		/		喷淋废液	/	间歇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		废活性炭		/	间歇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	间歇	环卫清运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p>本项目拟在建湖县经济开发区新东村购买新农投公司闲置原古基粮库，新上年产 10 万吨水产品生物饲料项目，粮库拆除后新建本项目生产车间、一般固废仓库、危废仓库等，无与本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p>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1、大气环境

(1) 区域环境空气质量达标情况

① 《2024 年建湖县生态环境质量状况公报》情况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基本污染物包括：SO₂、NO₂、PM₁₀、PM_{2.5}、CO、O₃。根据《2024 年建湖县生态环境质量状况公报》，2024 年，建湖县对二氧化硫 (SO₂)、二氧化氮 (NO₂)、可吸入颗粒物 (PM₁₀) 和细颗粒物 (PM_{2.5}) 的年平均质量浓度及一氧化碳日均值第 95 百分位数浓度、臭氧日最大 8 小时平均第 90 百分位数浓度进行监测，各因子达标情况见下表。

表 3-1 2024 年建湖县生态环境质量状况公报中空气质量现状评价表

评价因子	年平均指标	单位	监测浓度	标准值	占标率%	达标情况
S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μg/m ³	7	60	11.7	达标
N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18	50	36	达标
PM ₁₀	年平均质量浓度		46	60	76.7	达标
PM _{2.5}	年平均质量浓度		30	30	100	达标
O ₃	日最大 8 小时平均第 90 百分位数浓度		150	160	93.75	达标
CO	日均值第 95 百分位数浓度	mg/m ³	1.0	4	25	达标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中达标区判定原则：优先采用国家或地方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公开发布的评价基准年环境质量公告或环境质量报告中的数据或结论，2024 年，建湖县城环境空气指标中 SO₂、NO₂、PM₁₀、PM_{2.5} 年平均质量浓度、CO 日均值第 95 百分位数浓度、臭氧日最大 8 小时平均第 90 百分位数浓度均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26)中过渡阶段浓度限值二级标准。综上，项目所在评价区域为达标区。

2、水环境

(1) 区域地表水环境质量状况

根据《2024 年建湖县生态环境质量状况公报》相关内容：

2024 年，我县饮用水源地水质总体较好，稳定达到Ⅲ类标准。全县 4 个省考断面，达Ⅲ类及以上水质断面的比例为 100%。

1. 饮用水源地：全县在用县级集中式饮用水源地 2 个（西塘河颜单水源地和戛粮河建阳水源地），全年每月监测水质均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Ⅲ类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标准。与上年相比，水质达标率持平。

2.地表水环境：全县省考断面 4 个（陈堡、沙南村、堰东和硕陈大桥），按照《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进行评价，符合Ⅲ类断面比例为 100%。与上年相比，水质达到或好于Ⅲ类断面比例持平。

3、声环境

根据《2024 年建湖县生态环境质量状况公报》相关内容：

2024 年，全县功能区声环境噪声达标率 100%，区域声环境质量等级为“较好”，道路交通声环境质量等级为“好”，与上年同期相比均无明显变化。

①城市功能区声环境：依据《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评价，全县（1~4a 类）功能区声环境噪声昼间和夜间达标率均为 100%，与上年相比无变化。

②区域声环境：2024 年，全县区域昼间声环境噪声平均等效声级为 52.7 分贝，区域声环境噪声强度为“二级”，区域声环境质量为“较好”。影响县城城市昼间声环境质量的主要声源为社会生活噪声，占比 82.5%，其余依次为交通噪声和工业噪声，占比分别为 14.6%和 2.9%。

③道路交通声环境：2024 年，全县道路交通声环境昼间噪声平均等效声级 66.0 分贝。噪声强度一级，道路交通噪声声环境质量为好。与上年相比，昼间道路交通噪声平均等效声级上升 3.5 分贝，未发生噪声等级变化。

4、地下水、土壤环境

根据《2024 年建湖县生态环境质量状况公报》相关内容：

2024 年，全县重点建设用地和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率达 100%，土壤环境质量状况总体保持安全稳定。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类）（试行）》，原则上不开展土壤、地下水环境质量现状调查。

本项目所在地现状为工业用地，本项目运营期在原料仓库、生产车间、危废贮存库等处采取完善的防渗措施，隔绝污染地下水、土壤的途径，不会对本项目所在地地下水、土壤产生明显影响，故本项目不开展土壤、地下水环境质量现状调查。

5、生态环境

根据《2024年建湖县生态环境质量状况公报》相关内容：

依据《区域生态质量评价办法（试行）》（环监测〔2021〕99号）规定的生态环境质量（EQI）综合评价，2024年建湖县生态质量指数（EQI）为64.26，生态环境质量为“二类”。

6、电磁辐射

本项目不属于广播电台、差转台、电视塔台、卫星地球上行站、雷达等电磁辐射类项目，故不需开展电磁辐射现状评价。

1、大气环境

本项目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无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文化区，距离本项目最近大气环境敏感目标为东侧的新东村（距离厂界最近距离 9 米）。

2、声环境

本项目厂界外 50 米范围内声环境敏感目标为东侧的新东村（距离厂界最近距离 9 米），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厂界外周边 50 米范围内存在声环境保护目标的建设项目，应监测保护目标声环境质量现状并评价达标情况。本项目厂界外边 50 米范围内存在声环境保护目标，因此，本次委托盐城净之本环境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6 年 1 月 31 日对周边环境保护目标的声环境进行了监测，本次共监测 1 个点位（详见附件）。周边环境敏感点噪声监测结果详见表 3-2。

表 3-2 周边环境敏感点噪声监测结果

监测点位	检测日期	检测时间	检测值 (dBA)	标准限值 (dBA)	是否达标
新东村一组居民点 N1	2026.1.31	17:24-17:34	52.3	60	达标
		22:04-22:14	48.5	50	达标

根据《建湖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建湖县中心城区声环境功能区划分调整方案的通知（建政办发〔2020〕95 号）》，本项目所在位置为 2 类声环境功能区，本项目根据监测结果可知，本项目周边环保目标的声环境可以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中 2 类标准要求。

3、地下水环境

本项目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4、生态环境

本项目位于建湖县经济开发区新东村内，用地范围内不涉及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表 3-3 本项目主要环境保护目标

名称	坐标/m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m ⁽¹⁾
	X	Y					
大气保护目标	765357	3705821	新东村	居民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26) 二级标准限值	E	9
	765583	3706135	廖家舍	居民		NE	370
	765101	3705939	蔡家沟	居民		NW	180

	764815	3706000	水上一村	居民		NW	463
地表水	765232	3705796	东塘河	河流	对照《江苏省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2021-2030），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标准	W	30
	765162	3705640	建港沟	河流		SW	160
	765089	3705265	女儿河	河流		SW	430
	765271	3705244	尤家沟	河流		SW	430
纳污河流	763929	3710009	黄沙港	河流		N	4070
声环境	765357	3705821	新东村	居民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	E	9
地下水	本项目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等敏感目标						
生态环境	758192	3699851	西塘河颜单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²⁾	水源水质	水源水质保护	SW	9540
	748016	3707196	西塘河重要湿地 ⁽³⁾	湿地生态系统	湿地生态系统保护	SW	12800
土壤环境	本项目厂界外 50m 范围内无土壤环境敏感目标						
<p>注：（1）敏感目标相对厂界距离为距离厂界最近距离； （2）为距厂区最近的生态红线保护区； （3）为距厂区最近的生态空间管控区域。</p>							

1、废气

本项目运营期有组织排放的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1大气污染物有组织排放限值;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标准;无组织排放的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3单位边界大气污染物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标准,具体见表3-4、3-5。

表 3-4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单位: mg/m³)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排气筒高度 m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标准来源
颗粒物	20	15	1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
臭气浓度	2000 (无量纲)	15	/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表 3-5 单位边界大气污染物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单位: mg/m³)

污染物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mg/m ³	标准来源
颗粒物	0.5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臭气浓度	20 (无量纲)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2、废水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和软水制备浓水、锅炉排水一同接管至城东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接管至城东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后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 1 中一级 A 标准后集中排入黄沙港。污水排放执行建湖县城东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总氮接管排放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 (GB/T31962-2015)》表 1, B 级标准。

建湖县城东污水处理厂尾水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40-2022)表 1 中 C 标准。具体见表 3-6。

表 3-6 污水接管及排放标准

污染物	污水接管标准 (mg/L)	污水处理厂尾水排放标准 (mg/L)
		DB32/4440-2022
pH (无量纲)	6~9	6~9
化学需氧量 (COD)	500	50
悬浮物 (SS)	400	10
氨氮 (以 N 计)	50	4 (6)
总磷 (以 P 计)	5	0.5
总氮 (以 N 计)	70	12 (15)

注: *括号外数值为水温 > 12℃时的控制指标, 括号内水温 ≤ 12℃时的控制指标。

3、噪声

本项目施工期噪声排放执行《建筑施工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25）相关标准，运营期四周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具体相关标准具体标准限值见表3-6。

表3-7 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单位：mg/m³）

项目	声环境功能区类别	昼间 (6:00-22:00)	夜间 (22:00-6:00)	标准来源
施工期	/	≤70	≤55	《建筑施工噪声排放标准》 (GB12523-2025)
运营期	2类	≤60	≤50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4、固废

一般工业固废在厂区贮存时，一般固废暂存间应满足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或者其他防止污染环境措施要求；危险废物在厂内临时贮存时，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关于印发江苏省危险废物贮存规范化管理专项行动方案的通知》（苏环办〔2019〕149号）、《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苏环办〔2024〕16号）等相关要求；生活垃圾排放及管理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令第157号《城市生活垃圾管理规定》。

本项目及建成后全厂污染排放情况见表 3-7。

表 3-7 本项目污染物产排“三本账”核算汇总表（单位：t/a）

种类		污染物名称	产生量	削减量	接管量	最终外排量
废气	有组织	颗粒物	4.018	3.9778	/	0.0402
		臭气浓度	4143.538 (无量纲)	3729.1842 (无量纲)	/	414.3538 (无量纲)
	无组织	颗粒物	0.082	0	/	0.082
		臭气浓度	16.9124 (无量纲)	0	/	16.9124 (无量纲)
废水	生活污水	水量	1920	0	1920	1920
		COD	0.5760	0.0864	0.4896	0.0960
		SS	0.3840	0.2304	0.1536	0.0192
		NH ₃ -N	0.0576	0.0012	0.0564	0.0077
		TN	0.0864	0.0086	0.0778	0.0230
		TP	0.0048	0.0007	0.0041	0.0010
	生产废水	水量	221.76	0	221.76	221.76
		COD	0.0222	0	0.0222	0.0111
		SS	0.0222	0	0.0222	0.0022
固废	一般工业固废	21.1778	21.1778	/	0	
	危险废物	11.1596	11.1596	/	0	
	生活垃圾	48	48	/	0	

总量控制指标

①总量控制因子:

大气污染物: 颗粒物

水污染物: COD、NH₃-N、TN、TP

②总量控制指标:

大气污染物 (有组织): 颗粒物 0.039 t/a。

水污染物:

生活污水接管量为: 废水量 1920t/a, COD 0.4896t/a, NH₃-N 0.0564t/a, TN 0.0778t/a, TP 0.0041t/a; 最终外排量: 废水量 1920t/a, COD 0.0960t/a, NH₃-N 0.0077t/a, TN 0.0230t/a, TP 0.0010t/a。

生产废水接管量为: 废水量 221.76t/a, COD 0.0222t/a; 最终外排量: 废水量 221.76t/a, COD 0.0111t/a。

③排污许可管理要求

对照《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 (2019 版)》, 本项目属于“八、农副食品加工业 13”中“10.饲料加工 132”中“饲料加工 132 (无发酵工艺的)”类别, 本项目排污许可实施登记管理。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
工
期
环
境
保
护
措
施

本项目施工期间，拟采用以下防治措施：

1、废气：施工期间，运输车辆及施工机械在运行中将产生机动车尾气，其中主要含有 CO、NO_x、HC 等污染物。扬尘污染控制措施达标标准如下，每项控制措施的任意一项基本要求不达标，则该项控制措施视为不达标。

1) 道路硬化措施

①施工现场主要道路、加工区、生活办公区应做硬化处理，用作车辆通行的道路应铺设混凝土，满足车辆安全行驶要求，无破损现象；

②任何时候车行道路上都不能有明显的尘土；

③道路清扫时必须采取洒水措施。

2) 边界围挡

①围挡高度不低于 1.8 米，围挡下方设置不低于 20 厘米高的防溢座以防止粉尘流失（市政工程除外）；

②围挡必须由金属、混凝土、塑料等硬质材料制作，施工过程中应在建筑结构外侧设置防尘布；

③任意两块围挡以及围挡与防溢座的拼接处都不能有大于 0.5 厘米的缝隙，围挡不得有明显破损的漏洞。

3) 裸露地（含土方）覆盖

①每一块独立裸露地面 80% 以上的面积都应采取覆盖措施；

②覆盖措施的完好率必须在 90% 以上；

③覆盖措施包括：钢板、防尘网（布）、绿化、化学抑尘剂，或达到同等效率的覆盖措施。

4) 易扬尘物料覆盖

①所有砂石、灰土、灰浆等易扬尘物料都必须以不透水的隔尘布完全覆盖或放置在顶部和四周均有遮蔽的场所内；

②防尘布或遮蔽装置的完好率必须大于 95%；

③小批量且在 8 小时之内投入使用的物料除外。

	<p>5) 定期洒水、清扫</p> <p>施工现场应当有专人负责保洁工作，配备洒水设备，定期洒水清扫。</p> <p>6) 运输车辆冲洗装置</p> <p>①明确专人负责冲洗保洁，确保车辆不带泥出场，运输车辆驶出工地前，应对车轮、车身、车槽等部位进行清理或清洗以保证车辆清洁上路；</p> <p>②每个大门内侧均应设置车辆冲洗台，四周应设置防溢座、排水沟，上盖钢篦，设置两级沉淀池，排水沟与沉淀池相连，沉淀池大小应满足冲洗要求；</p> <p>③废水经二次沉淀后循环使用或用于洒水降尘，对沉淀池应定期清理沉渣并规范处置。</p> <p>2、废水：本项目施工期土建施工泥浆废水和施工人员产生的少量生活污水。施工废水经沉淀后回用，施工人员少量生活污水依托附近工厂的厕所，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p> <p>3、噪声：本项目施工期噪声来源于施工时的机械噪声，对项目周边居民敏感保护目标有一定不利影响。施工单位应合理安排施工时间，夜间施工需提前报批，并设置施工隔声屏障等措施。本项目工程量较小，工期短，施工期噪声对周围声环境的影响为短期性影响。</p> <p>4、固废：本项目施工期产生的建筑垃圾和生活垃圾，建筑垃圾及时进行清运、填埋或回收利用；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及时清运处理，做到日产日清，采取上述措施后，预计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明显影响。</p>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p>一、废气</p> <p>1、源强及达标排放情况</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涉及商业机密，不予公开。</p>

二、废水

涉及商业秘密，不予公开。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三、噪声

涉及商业秘密，不予公开。

四、固体废物

涉及商业机密，不予公开。

五、地下水、土壤

1、地下水、土壤污染物类型及污染途径分析

地下水污染途径主要包括渗井、渗坑的直接注入、通过地表水体（河流、湖泊、明渠、蓄水池、污水库、海水等）的入渗、生活污水通过包气带的渗透、含水层中污染物质的运移包括扩散、对流和弥散、相邻含水层的补给等，地下水污染具有隐蔽性，一旦被污染，处理修复难度较大。土壤污染与大气、水体污染有所不同，它是以食物链方式通过粮食、蔬菜、水果、茶叶、草食动物（如家禽家畜）乃至肉食性动物等最后进入人体而影响人群健康，是一个逐步累积的过程，具有隐蔽性和潜伏性。根据污染物的来源不同，可将地下水、土壤污染分为废水污染型、废气污染型、固体废物污染型、农业污染型和生物污染型。

根据产污分析，本项目污染物质主要有大气污染物，可以通过多种途径进入土壤和地下水，本项目主要类型有：

大气污染型：污染物质来源于被污染的大气，污染物质主要集中在土壤表层，其主要污染物是大气中的颗粒物等，它们降落到地表可引起土壤酸化，破坏土壤肥力与生态系统的平衡；各种大气飘尘等降落地面，会造成土壤的多种污染，污染物通过土壤包气带进而转移至含水层，造成地下水的污染。

2、地下水、土壤污染防控措施

正常情况下，地下水、土壤污染主要是由污染物迁移穿过包气带进入含水层造成。项目场地包气带主要为杂填土和粘土层，包气带防污性能一般，为了更好地保护地下水资源，将本项目对地下水、土壤的影响降至最低限度，建议采取以下的污染防治措施：

①源头控制

为了保护地下水、土壤环境，采取措施从源头上控制污染，从设计、管理中防止和减少污染物料的跑、冒、滴、漏而采取的各种措施，主要措施如下：

a.严格按照国家相关规范要求，对场区内新增危废贮存库等采取相应措施，以防止和降低污染物的跑、冒、滴、漏，将污染物泄漏的环境风险事故降到最低程度。

b.新建危废贮存库按照国家相关规范要求，采取防泄漏措施。

c.严格固体废物管理，不接触外界降水，使其不产生淋滤液，严防污染物泄漏到地下水中。

②分区防渗

a.重点防渗区

加强重点污染区防治区的防渗漏措施，对污染防治区进行划分，本项目危废贮存库为重点污染防治区。重点防渗区防渗要求达到 $Mb \geq 6.0m$ ， $K \leq 1 \times 10^{-7} cm/s$ 的粘土层的防渗性能。

重点防渗区域建议地面防渗方案自上而下：①40mm 厚细石砼；②水泥砂浆结合层一道；③100mm 厚 C15 混凝土随打随抹光；④50mm 厚级配砂石垫层；⑤3:7 水泥土夯实。危废贮存库基础与防火堤间区域采用复合或柔性防渗结构型式。柔性防渗材料与防火堤、隔坝及其他设施基础严密连接。

危废贮存库为地上建筑，其混凝土地坪以下设计采用单层防渗结构，建议其层次自上而下为 600g/m² 非织造土工布（膜上保护层）+2.0mm 厚 HDPE 膜+4800g/m² 膨润土防水毯+1.5m 厚压实粘土层+地基土（见图）。其中非织造土工布采用热粘连接，搭接宽度 200±25mm；HDPE 膜采用热熔焊接，搭接宽度 100±20mm；GCL 采用自然搭接，搭接宽度 200±50m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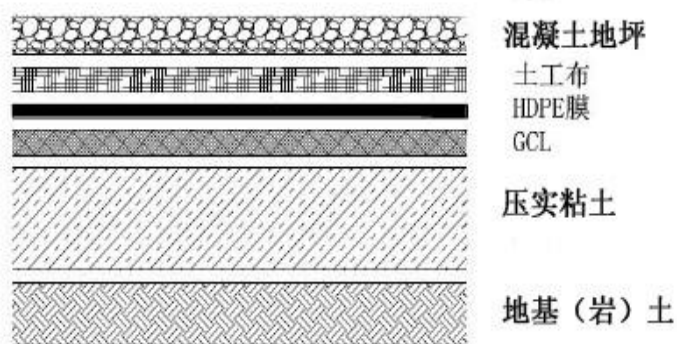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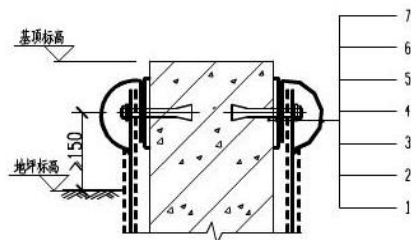


图 4-4 设计 HDPE 膜单层防渗结构示意图

当地坪与建筑物基础相连时，需采取防渗措施，从混凝土基础往外为橡胶沥青自粘卷材+600g/m² 非织造土工布+2.0mm 厚 HDPE 膜+不锈钢扁钢压条+M8 膨胀螺栓+1.0mm 厚 HDPE 膜罩，螺栓高度在地坪以上 150mm。



1-混凝土基础；2-橡胶沥青自粘卷材；3-土工布；4-HDPE膜；
5-不锈钢扁钢压条；6-M8膨胀螺栓；7-1.0mmHDPE膜罩

图 4-5 HDPE 膜与基础连接示意图

b.一般防渗区

加强一般污染防治区的防渗漏措施，对污染防治区进行划分，本项目重点污染防治区以外的地方为一般污染防治区，主要为一般固废仓库、车间等。采用人工材料构筑防渗层，防渗层的厚度达到渗透系数 $1.0 \times 10^{-7} \text{cm/s}$ 和厚度 1.5m 的粘土层的防渗性能。

通过以上防治措施，可将土壤污染的风险降到最低。企业在实际生产过程中，需严格控制污染物排放，采取严格的防渗措施，加强土壤及地下水监控。因此，本项目采用的土壤污染防治措施是可行的。

六、环境风险

1、项目风险分析

计算所涉及的每种危险物质在厂界内的最大存在总量与其在附录 B 中对应临界量的比值 Q。在不同厂区的同一种物质，按其在厂界内的最大存在总量计算。对于长输管线项目，按照两个截断阀室之间管段危险物质最大存在量计算。

当只涉及一种危险物质时，计算该物质的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即为 Q；

当存在多种危险物质时，则按式 (C.1) 计算物质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 (Q)：

$$Q = \frac{q_1}{Q_1} + \frac{q_2}{Q_2} + \dots + \frac{q_n}{Q_n} \quad (\text{C.1})$$

式中， $q_1, q_2 \dots q_n$ —每种危险物质的最大存在总量，t。

$Q_1, Q_2 \dots Q_n$ —每种危险物质的临界量，t。

根据本项目所使用的化学品情况，结合《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2018)附录表 B.1 的风险物质和临界量，判定本项目建成后全厂所涉及的危险物质临界量，具体见表 4-24。

表 4-24 危险化学品临界量

序号	名称	性状	最大贮存量 (q _n /t)	临界量 (Q _n /t)	q/Q 值
1	危险废物 ^a	固体	2.7899	50	0.056
合计 (Σq/Q)					0.056

注 a: 临界量参考《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2018)附录表 B.2 其他危险物质临界量推荐值。

本项目 Q=0.056, Q<1,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判定本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I, 评价工作等级为进行简单分析。

表 4-25 评价工作等级划分

环境风险潜势	IV、IV+	III	II	I
评价工作等级	—	二	三	简单分析 ^a

a 是相对于详细评价工作内容而言, 在描述危险物质、环境影响途径、环境危害后果、风险防范措施等方面给出定性的说明。见附录 A。

2、影响环境的途径

根据可能发生突发环境事件的情况下, 污染物的转移途径如表 4-26。

表 4-26 事故污染物转移途径

事故类型	事故位置	事故危害形式	污染物转移途径		
			大气	排水系统	土壤、地下水
泄漏	生产车间、危废贮存库	气态	扩散	/	/
		液态	/	漫流	渗透、吸收
火灾引发的次伴生污染	生产车间、危废贮存库		毒物蒸发	扩散	/
		烟雾	扩散	/	/
		伴生毒物	扩散	/	/
		消防废水	/	废水、雨水、消防废水	渗透、吸收
环境风险防控设施失灵或非正常操作	环境风险防控设施	气态	扩散	/	/
		固态	/	/	渗透、吸收
非正常工况	生产装置、储存系统	气态	扩散	/	/
		液态	/	雨水、消防废水	渗透、吸收
污染治理设施非正常运行	废气处理系统	废气	扩散	/	/
	危废贮存库	固废	/	/	渗透、吸收
厂内外运输系统故障	输送系统	气态	扩散	/	/
		液态	/	雨水、消防废水	/
		固态	/	/	渗透、吸收

3、环境风险危害后果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涉及的有毒有害及易燃易爆原辅料存储具有潜在的危害, 在贮存、运输和生产过程中可能发生泄漏和火灾爆炸, 对各环境要素产生一定的危害, 具体危害见表 4-27。

表 4-27 本项目风险物质事故状况下的危害一览表

环境要素	危害后果
大气污染	燃烧产生的次生 CO、NO _x 等有毒物质以气态形式挥发进入大气，产生的伴生/次生危害，造成大气污染，影响周边居民。
地表水污染	有毒物质经清净下水管等排水系统混入清净下水、消防水、雨水中，经厂区排水管线流入地表水体，造成水体污染。
土壤、地下水污染	有毒物质自身和次生的有毒物质经过渗透、吸收等途径进入土壤，造成土壤、地下水污染。

4、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及应急要求

(1) 安全管理制度

①建立危险废弃物安全管理制度。危险废弃物应妥善收集并转移至持有危险废物处置许可证的单位进行处置。

(2) 车间设计安全防范措施

①项目初步设计重点考虑工艺、设备的安全可靠性。工艺、设备设计中预留有足够的安全裕度。

②对生产工艺过程隔离操作，加强自动化。尽可能采用自控系统和计算机技术，提高装置的本质安全度，避免作业人员接触危险物质。

③对部分危险设备增设电磁阀等快速隔断装置，一旦出现异常，立即切断入料。

④保证供水和水压。

⑤设备严格地进行气密性和耐压试验检查，并安装安全阀和温度、压力调节、控制装置。

⑥装置设置超温报警系统，并保证其有效运行。

⑦建立一套完好的操作记录，建立运行台账，做到一机一档，发现问题及时解决。

(3) 环境风险应急措施

A、废气处理措施故障应急防范措施

应加强对废气处理系统等的日常管理，及时保养与维修。建立严格的操作规程，实行目标责任制，保证环境保护设施的正常运行。废气处理设施发生故障，导致废气无法达标排放时，应立即同时通知负责人，停止相应产污工段的生产运行，及时维修，确保废气稳定达标排放。

B、大气污染事件保护目标的应急措施

①根据泄漏污染物的性质，事件类型、可控性、严重程度和影响范围、风向和风速，

结合自动控制、自动监测、检测报警、紧急切断及紧急停车等工艺技术水平，分析事件发生时危险物质的扩散速率，选用合适的预测模式，分析对可能受影响区域（敏感保护目标）的影响程度；

②向环保部门求助，并通知周边可能受影响区域的单位、人员，及时组织疏散；

③疏散人群可就近进行紧急避难；

④配合地方 110 和政府工作人员，对厂区周边道路进行隔离或交通疏导；

⑤发生环境空气异味造成居民上访时，环保部门及时对上访情况进行核实，根据核实情况进行紧急处理。如果由于环境性火灾爆炸造成的环境空气异味，应组织环境监测组对周边环境布点监控，根据监测结果制定相应的控制措施，包括人员的疏散、撤退，如发生中毒事件应及时拨打急救电话 120 施行急救。需对外披露信息时，由公司领导或指定发言人披露。

C、火灾的应急措施

II级响应下的应急处置方案

①火灾发现人立即用电话等方式通知值班领导和保安室；

②值班领导（总值班）立即判断响应级别，果断启动公司《事故应急救援预案》；

③值班领导立即向上级领导汇报，请求指令；

④值班领导指挥事故现场利用灭火器、黄沙、雾状水、泡沫等进行自救；（救护人员戴空气呼吸器穿防护服，在雾状水的保护下抢险）

⑤根据现场实际情况，可以采用消防水帘水保护，水冷却系统保护储罐和火场相邻设备、管线等，保护临近目标；

⑥值班领导认真做好书面的事故记录，并向公司领导汇报；

II级响应上升到I级响应的应急处置方案

①现场应急指挥部随即向建湖县相关部门，同时聘请有关专家，组建一级响应现场指挥部；

②由于现场火势大，难以靠近，现场救援工作由专业队伍承担；

③撤离灾害现场人员，划定警戒区域，组织周边居民疏散，实施戒严。

④引导专业救援人员、物资进出；

⑤组织环保部门，做好环境污染监测；

⑥公司落实后勤保障，确保参战人员的生活物资。

值班领导做好救援工作过程信息传达，配合工作，随时做好书面记录。如命令传达、物资数量、新的救援、实施时间、总攻时间等。

D、固体废弃物应急措施

1) 危险废物收集措施:

危险废物在收集时应清楚危险废物的类别及主要成分，以方便委托处理单位处理，根据危险废物的性质和形态，可采用不同大小和不同材质的容器进行包装，所有包装容器应足够安全，并经过周密检查，严防在装载、搬移和运输途中出现渗漏、溢出、抛洒或挥发等情况。最后按照江苏省环保厅《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 1276-2022）、《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对危险废物进行安全包装，并在包装的明显位置附上危险废物标签。

2) 危险废物贮存措施:

①禁止将不相容（相互反应）的危险废物在同一容器内混装。

②盛装危险废物的容器上必须粘贴符合本标准附录 A 所示的标签。

③危险废物贮存设施在施工前应做环境影响评价。

3) 危险废物堆放措施:

①基础必须防渗，防渗层为至少 1 米厚粘土层（渗透系数 $\leq 10^{-7}$ 厘米/秒），或 2 毫米厚高密度聚乙烯，或至少 2 毫米厚的其他人工材料，渗透系数 $\leq 10^{-10}$ 厘米/秒。

②堆放危险废物的高度应根据地面承载能力确定。

③衬里放在一个基础或底座上。

④衬里要能够覆盖危险废物或其溶出物可能涉及的范围。

⑤衬里材料与堆放危险废物相容。

⑥在衬里上设计、建造浸出液收集清除系统。

⑦应设计建造径流疏导系统，保证能防止 25 年一遇的暴雨不会流到危险废物堆里。

⑧危险废物堆内设计雨水收集池，并能收集 25 年一遇的暴雨 24 小时降水量。

⑨危险废物堆要防风、防雨、防晒。

⑩不相容的危险废物不能堆放在一起。

⑪总贮存量不超过 300kg (L) 的危险废物要放入符合标准的容器内，加上标签，容器放入坚固的柜或箱中，柜或箱应设多个直径不小于 30 毫米的排气孔。不相容危险废物要分别存放或存放在不渗透间隔分开的区域内，每个部分都应有防漏裙脚或储漏盘，防漏裙脚或储漏盘的材料要与危险废物相容。

公司产生的主要固废如在储存过程中发生泄漏的，应将固体废物转移至专门储存场地，同时防止固体废物进入雨、污排水系统。

经上述风险防范措施后，可将建设项目产生的环境风险控制在最低水平。

E、应急预案编制

项目建成后应认真落实《企业突发环境事件风险分级方法》（HJ941-2018，2018 年 3 月 1 日实施）、《企事业单位和工业园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编制导则》（DB32/T 3795-2020）、《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环境应急相关内容编制要点的通知》（苏环办〔2022〕338 号）、《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的通知》（苏环发〔2023〕7 号）、《全省生态环境安全与应急管理“强基提能”三年行动计划》（苏环发〔2023〕5 号）等文件要求，编制应急预案，科学判定环境风险评价等级和评价范围，明确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的建设任务，明确环境应急管理制度内容。包括：

①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的编制、修订和备案要求；

②明确事故状态下的特征污染因子和应急监测能力；

③参照相关规范明确环境应急物资装备配备要求；

④建立突发环境事件隐患排查治理制度要求，明确隐患排查内容、方式和频次；

⑤明确环境应急培训和演练内容、方式、频次和台账记录要求；

⑥提出设置环境风险防范设施及环境应急处置卡标识标牌等相关要求。落实“一图两单两卡”内容。

制定风险事故应急预案的目的是在发生风险事故时，能以最快的速度发挥最大的效能，有序地实施救援，尽快控制事态的发展，降低事故造成的危害，减少事故造成的损失。

按要求编制环境风险事故应急预案，报相关部门备案，建立应急组织机构，并定期组

织学习事故应急预案和演练，根据演习情况结合实际对预案进行适当修改。应急队伍进行专业培训，做好培训记录和档案。同时，加强各应急救援专业队伍的建设，配有相应器材并确保设备性能完好。一旦发生环境风险事故，应启动应急预案，并按《突发环境事件信息报告办法》（2011年4月18日环境保护部令第17号公布）要求进行报告，当发生事故时，应立即疏散人群，并请求环境保护、消防、医疗、公安等相关部门支援，对事故现场受到污染的大气等环境介质应进行相应的清理和修复。进行现场清理和包装危险废物的人员应受过专业培训，穿防护服，并佩戴相应的防护用具。

5、事故状态应急监测计划

当发生较大污染事故时，为及时有效地了解本企业事故对外界环境的影响，便于上级部门的指挥和调度，公司需委托建湖或盐城监测站进行环境监测，直至污染消除。

根据事故类型和事故大小，确定监测点布置，从发生事故开始，直至污染影响消除，方可解除监测。

①废水监测

监测点：厂内监测点布设同正常生产时的监测采样点。

监测因子：COD、氨氮、总磷、SS等，视排放的污染因子确定。

监测频率：每2h一次。

②废气监测

原料的泄漏：监测因子视排放的污染因子确定，在泄漏当天风向的下风向，布设2~5个监测点，1~2个位于项目厂界外10m处，下风向200m、500m、1000m处各设1个监测点，连续监测2d，每天4次，必要时可增加监测频次。周边居民区等处可视具体风向确定点位。

废气处理设施非正常排放状况：监测因子颗粒物、臭气浓度，在非正常排放当天风向的下风向，布设2~5个监测点，若当天风速较大($\geq 1.5\text{m/s}$)，则考虑在下风向200m、500m、1000m处各设1个监测点，连续监测2d，每天4次；若当天风速较小($< 1.5\text{m/s}$)，则考虑在厂区内及下风向150m、500m处各设1个监测点，连续监测2d，每天4次。居民区、保护区等保护目标处可视具体风向、风速确定点位。

③噪声监测

监测点设在正常生产运行的监测点，设备异常事故引起厂界噪声超标时，及时停机进行检修，消除异常后进行厂界监测，直至厂界达标。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有组织废气	15米高DA001排气筒	清理、配料、粉碎、打包废气	颗粒物	脉冲除尘器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1大气污染物有组织排放限值
			制粒废气	颗粒物、臭气浓度	脉冲除尘器+喷淋塔+离子除臭+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无组织废气	清理、配料、粉碎、打包、制粒废气	颗粒物、臭气浓度	无组织排放,加大通风,加强厂区绿化治理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3单位边界无组织排放限值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厂区内无组织排放限值	
地表水环境		生活污水		COD、SS、NH ₃ -N、TN、TP	化粪池	城东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生产废水		COD、SS	/	
声环境		生产噪声		噪声	优选低噪声设备、基础减振、厂房隔声等	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电磁辐射		/		/	/	/
固体废物		固废零排放,新建一般固废贮存库30m ² ,满足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新建危废贮存库15m ² ,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苏环办〔2024〕16号)及《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环境管理工作的通知》(苏环办〔2021〕207号)要求建设。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源头控制,划分污染防治区,新建危废贮存库为重点污染防治防渗区,重点防渗区防渗要求达到Mb≥6.0m, K≤1×10 ⁻⁷ cm/s的粘土层的防渗性能,其余为一般污染防治防渗区,对新建厂房、仓库加强防渗,采用人工材料构筑防渗层,防渗层的厚度达到渗透系数1.0×10 ⁻⁷ cm/s和厚度1.5m的粘土层的防渗性能,同时做好日常防渗措施维护。				
生态保护措施		/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编制突发环境应急预案,购置事故应急物资等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1)认真执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文件精神,建立健全各项环保规章制度,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 (2)按时申领排污许可证; (3)确保各类污染治理设施长期、稳定、有效地运行,不得擅自拆除或者闲置废气处理设施和污水治理设施等,不得故意不正常使用污染治理设施; (4)加强全厂职工的安全生产和环境保护知识的教育。配备必要的环境管理专				

	<p>职人员，落实、检查环保设施的运行状况，配合当地环保部门做好本厂的环境管理、验收、监督和检查工作；</p> <p>(5) 加强本项目的环境管理和环境监测。设专职环境管理人员，各排污口的设置和管理应按《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规范化设置；</p> <p>(6) 加强原料及产品的储、运管理，防止事故的发生；</p> <p>(7) 加强管道、设备的保养和维护。安装必要的用水监测仪表，减少跑、冒、滴、漏，最大限度地减少用水量；</p> <p>(8) 加强固体废物尤其是危险废物在厂内堆存期间的环境管理。</p>
--	---

六、结论

本项目符合国家及江苏省产业政策和规划要求；项目选址合理，符合区域规划要求及产业定位；采用的各项环保设施合理、有效，能够实现达标排放，总体上对项目所在地区环境影响较小。本评价认为，从环保角度来讲，本项目在拟建地建设是可行的。

上述评价结果是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生产规模、生产设备布局、工艺流程、原辅材料用量及与此对应的污染防治措施排污情况基础上得出的，如果生产设备布局、生产品种、规模、工艺流程和污染防治设施运行排污情况等发生重大变动，建设单位应按照环保部门的要求另行申报。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单位: t/a

项目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许可排放量②	在建工程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③	本项目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新建项目不填)⑤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⑥	变化量⑦
废气	有组织	颗粒物	0	0	0	0.0402	0	0.0402	+0.0402
		臭气浓度	0	0	0	414.3538(无量纲)	0	414.3538(无量纲)	+414.3538(无量纲)
	无组织	颗粒物	0	0	0	0.082	0	0.082	+0.082
		臭气浓度	0	0	0	16.9124(无量纲)	0	16.9124(无量纲)	+16.9124(无量纲)
废水	生活污水	水量	0	0	0	1920/1920	0	1920/1920	1920/1920
		COD	0	0	0	0.4896/0.0960	0	0.4896/0.0960	0.4896/0.0960
		SS	0	0	0	0.1536/0.0192	0	0.1536/0.0192	0.1536/0.0192
		NH ₃ -N	0	0	0	0.0564/0.0077	0	0.0564/0.0077	0.0564/0.0077
		TN	0	0	0	0.0778/0.0230	0	0.0778/0.0230	0.0778/0.0230
		TP	0	0	0	0.0041/0.0010	0	0.0041/0.0010	0.0041/0.0010
	生产废水	水量	0	0	0	221.76/221.76	0	221.76/221.76	221.76/221.76
		COD	0	0	0	0.0222/0.0111	0	0.0222/0.0111	0.0222/0.0111
		SS	0	0	0	0.0222/0.0022	0	0.0222/0.0022	0.0222/0.0022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杂质	0	0	0	10	0	10	+10	
	废包装袋	0	0	0	2	0	2	+2	
	废布袋	0	0	0	0.2	0	0.2	+0.2	
	收集尘	0	0	0	3.9778		3.9778	+3.9778	
	不合格品	0	0	0	5	0	5	+5	
危险废物	喷淋废液	0	0	0	3.2	0	3.2	+3.2	
	废活性炭	0	0	0	7.9596	0	7.9596	+7.9596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0	0	0	48	0	48	+48	

注: ⑥=①+③+④-⑤; ⑦=⑥-①; “/”前为废水接管量, “/”后为废水最终排入外环境的量。

